**生活污水採儲存設施審查注意事項**

未登記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有關生活污水採儲存設施審查注意事項

1.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上之列管事業，製程無事業廢水，且無其他適宜替代方法取得工廠改善計畫書核准之廢污水排注同意或許可者，可依本審查注意事項擬訂儲存計畫及設置儲存設施，(並由未登記工廠履行下列義務及儲存計畫允諾項目)，依經濟部決議以會勘紀錄取代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2. 儲存計畫係指未登記工廠自願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儲存設施，所填具之申請書圖及其內容且包含無事業廢水切結書、委託書（非負責人本人辦理者)及負責人連帶保證書（含民事及行政責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責任）。
3. 儲存設施係指儲存槽及相關附屬設施、管路等及基本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除清運外不可外流。
(二)儲存槽為避免土污疑慮，需用水泥材質且有開口與蓋子，以利抽水。
(三)依照水流原理，須將儲存槽設置於地下，為防止雨水淤積，容許槽頂凸出地面，儲存設施容量大小應與廠地面積、員工人數相當。
4. 辦理流程
(一)未登記工廠擬訂儲存計畫及儲存設施圖說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經審核通過後，未登記工廠依計畫及圖說設置儲存設施，完成後申請竣工會勘。
(三)申請竣工會勘應檢附下列書件：1.申請公文2.施工相關紀錄，包含施工位置、施工過程照片（倘使用「既有」設施提出貯留計畫，所附設計圖說及相關資料經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或其他專業技師簽證者，得免附施工前、中、後照片。）3.清運相關措施【內容應包含清運業者以具有合法清運業者為限、清運頻率等（每年應至少清理二次)】。
5. 如利用儲槽作為中水等回收再利用系統作為澆灌花木、抑制塵揚、建築物再利用水、景觀池等用途，應說明污水處理單元及其功能說明（非使用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免填；包處理容量之範圍、處理流程說明及生化需氧量(BOD)、懸浮固體(SS)等之去除功能）；處理後水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後方得回收利用。